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被动举牌京新药业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被动举牌京新药业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股票名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20
交易日(权益变动日)	2022年7月6日 (注1)
上市公司公告日	2022年7月8日

注1: 因京新药业注销44,289,798股(详细情况请见2022年7月6日公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京新药业总股本由905,318,938股减少至861,029,140股,京新药业总股本缩减导致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合计持有京新药业股份的持股比例由4.7963184%被动上升到5.0430325%。截至公告日,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421,979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主体信息

1. 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泰康人寿未经审计总资产余额(注2)为 10312.45亿元,净资产余额为698.95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6.2%(**注3**)。

注2: 总资产口径为扣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投连账户资产后的金额,下同。

注3: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22年偿付能力第二季度快报数据。

- 2.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与保险公司关系

泰康人寿、泰康资产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康集团")。

(2) 一致行动人名称,一致行动相关约定

由于泰康资产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持 有京新药业股票,且泰康人寿、泰康资产控股股东均为泰康集团,根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泰康资产构成泰康人寿的一 致行动人。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相关约定。

三、金额和比例

1. 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目前,泰康人寿投资该股票账面余额3.66亿元,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03549%。

本次权益变动日后,泰康人寿投资该股票账面余额3.66亿元,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03549%。

2.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目前,泰康人寿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2016.62亿元, 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9.56%。

本次权益变动日后,泰康人寿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2016.62亿元,

占上季末总资产比例为19.56%。

四、交易方式

上述股份均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本次举牌为被动举牌,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总股本缩减而被动达到5%以上。

五、资金来源

泰康人寿持有京新药业股票的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截至2022年7月6日,各账户的持仓及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投资该股	可运用资金	平均持有	最近4个季度每	最近4个季度每
	票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期(月)	季度的平均现金流入 金额(万元)	季度的平均现金流 出金额(万元)
高客分红	5,106.05	11,506,237.72	9.63	554,949.10	194,102.67
投连多策略优选	0.18	615,289.21	1.30	9,304.99	45,500.79
泰康优选成长	4,644.67	163,762.15	8.07	20,801.01	16,545.23
个万乙	3,086.86	5,555,965.41	9.63	151,243.46	14,735.47
个万甲	1,306.27	6,784,490.48	12.17	234,355.47	50,115.71
个万丁	5,015.59	3,250,393.10	3.27	104,880.70	7,816.56
个红	8,085.11	39,740,437.56	11.70	644,618.50	476,672.32
传统	9,321.50	19,615,858.41	9.63	2,421,163.71	2,185,661.24

六、管理安排

1. 管理方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我公司将本次投资纳入权益投资管理。

2. 向银保监会报告情况

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本次被动举牌京新药业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